

2015 年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
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三、 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院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全市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立案和审理工作。

3、负责对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立案前及立案后的调解工作。

4、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5、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仲裁员的培训工作。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仲裁院内设 4 个机构：

1、综合室

2、立案庭

3、审理一庭

4、审理二庭

（二）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总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雇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718.49
本年收入合计	9	718.49	本年支出合计	22	718.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合计	13	718.49	合计	26	71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8.49	7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9	7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8.49	7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7.72	47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40.76	240.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8.49	476.08	242.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9	476.08	242.4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8.49	476.08	242.41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7.72	476.08	1.64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40.76	0.00	240.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718.49	718.4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718.49	本年支出合计	23	718.49	718.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合计	14	718.49	合计	28	718.49	718.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8.49	476.08	24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9	476.08	242.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8.49	476.08	242.41
2080101	行政运行	477.72	476.08	1.6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40.76	0.00	2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
30101	基本工资	96.91	30201	办公费	1.34
30102	津贴补贴	60.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5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4	30211	差旅费	1.6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8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718.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8.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71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01 万元，增长 30.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仲裁业务相关项目开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度总支出 718.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8.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8.4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经费、办案补助、劳动仲裁业务专项经费和市劳动人事仲裁院仲裁助理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01 万元，增长 30.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仲裁业务相关项目开支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8.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仲裁业务相关项目开支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仲裁业务相关项目开支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支出 718.49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和仲裁业务相关项目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21%。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49.18%。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4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公务接待批次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本年决算支出 0.3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年无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程序办事，按要求严格审核因公出国（境），控制因公出国（境）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均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兄弟市对劳动人事仲裁业务的指导调研、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开支。2015 年，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33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兄弟市对劳动人事仲裁业务的指导调研、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3 万元，比 2014 年

减少 1.58 万元，降低 8.14 %。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数为 0；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没有纳入市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